

资产托管部

浦银托管业务[2013]第 183 号

申银万国宝鼎 1 期限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2012 年度托管报告

(报告期间：2012 年 1 月 1 日-2012 年 12 月 31 日)

基金管理人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托管人依据《申银万国宝鼎 1 期限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），自 2010 年 3 月 26 日起托管申银万国宝鼎 1 期限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资产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 号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【2008】26 号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上述两个法规 2012 年 10 月 18 日起实施）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出具 2012 年度托管报告。

一、托管人在报告期间，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本托管人在本报告期间，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计划管理人——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管理人）的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如下：

1、管理人在本计划的会计核算、资产估值、净值计算以及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遵守了上述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托管人复核了管理人编制的《申银万国宝鼎 1 期限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》中的主要财务指标、投资组合报告、开放式集合计划份额变动等数据，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

2013年3月28日